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087號

原告 鄒立華

被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4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合議庭就刑事案件部分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復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審理程序，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前某時許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李先生、吳碩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外務部-陳志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0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林朝輝首席分析師」、「YUKI徐思敏」聯絡原告，並佯稱可以在投資網站「MIG MIN」投資股票獲利，詐欺集團見其陷於錯誤，即由「外務部-陳志誠」指派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被告依其指示於同年5月24日14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關渡醫院，出示印有假名「陳建和」之「證券部外派經理」工作證，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交付上有偽造「BIG MIN BancLogix」印文之送款回單以取信於原告，嗣依「外務部-陳志誠」指示將該等款項置放於指定之地點，致原告受有15

01 萬元之財產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2 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付15萬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我現在入監服刑無法一次給付，我有意願想賠償
06 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1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14號刑
17 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是原告自得請
21 求賠償其因被告前開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15萬元。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
28 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
29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6日送達被告，有刑
30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被告收受繕本日期及簽名（附民卷
31 第5頁），自生催告給付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1 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7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
03 合。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5 元，及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
08 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逐一論述。

13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4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15 擔之諭知。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7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18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書記官 李佩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